

标段编号：2411-440303-04-01-46165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目录

一、 企业基础信息	6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6
2、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	7
附：2022 年纳税证明	8
附：2023 年纳税证明	9
附：2024 年纳税证明	10
3、 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11
附：2021 年审计报告	12
附：2022 年审计报告	34
附：2023 年审计报告	56
4、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77
二、 企业业绩情况	78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78
业绩 1：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80
业绩 2：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95
业绩 3：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101
业绩 4：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07
业绩 5：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122
三、 企业获奖情况	136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136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138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环莞快速路（二期）虎门段、外环岛路等路段绿化及虎门大道时花养护项目	138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四标段	139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前海人寿 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项目	139
四、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140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140
业绩 1：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148
业绩 2：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149
业绩 3：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50
业绩 4：中粮祥云 A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51
业绩 5：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58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165
附 1：中粮 69 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6
附 2：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166
附 3：惠阳星河丹堤花园二期 E 区园林景观工程	167
附 4：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67
附 5：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168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169
业绩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 程	177
业绩 2：坪山田田学校园林景观项目	178
业绩:3：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196
业绩 4：太子湾项目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209
个人获奖情况	216
五、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219
5.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 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219
附 1：苗木购销合同	220
附 2：石材购销合同	225
附 3：不锈钢采购合同	231
附 4：石材购销合同	249

附 5：灯具采购合同	253
5.2、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26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 纳税情况 （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近三年（2021-2023 年） 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 10 项） 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获奖情况表》。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12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 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础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夺天工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联系方式	1334299449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黄德海、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企业总人数	79 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1.1453495466				

2、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

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293.575189	/
2023	291.133649	/
2024	307.379348	/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297.362728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附：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6073号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08.48	0
2	企业所得税	41,216.05	0
3	教育费附加	77,532.2	0
4	增值税	2,584,407.02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1,688.14	0
合 计		2,935,751.89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06,531.5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80,715.79元, 2020年19,018.08元, 2021年285,912.16元, 2022年2,550,105.8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11838425480



附：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80944号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240.24	0
2	企业所得税	619,492.85	0
3	教育费附加	61,388.68	0
4	增值税	2,046,288.9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0,925.79	0
合 计		2,911,336.49	0
其中,自缴税款		2,809,022.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34,466.13元,2019年118,574.99元,2020年149,549.99元,2022年250,552.67元,2023年2,058,192.7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34924870546



附：2024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8062号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870.9	0
2	企业所得税	-45,171.02	0
3	印花税	33,029.96	0
4	教育费附加	82,658.96	0
5	增值税	2,755,29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5,105.98	0
合 计		3,073,793.4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6,028.5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4,818.99元, 2023年1,052,304.33元, 2024年2,016,670.1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9,990.01元(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圆零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064216145080



3、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

近 3 年（2021-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22684.175319	/
2022	20891.657284	/
2023	21032.678396	/
2021-2023 年平均营业收入	21536.170333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1-2023）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附：2021年审计报告

报告书

REPORT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 · 深圳
China Shenzhen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 49 号 C 栋 506 电话: 22307972 28266428 传真: 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2]079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1,346,195.26	62,078,69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429,675.19	11,269,842.62
预付款项	3	8,762,000.00	8,51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3,744,544.27	8,812,945.17
存货	4	6,217,945.48	5,013,672.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500,360.20	95,694,15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2,057,536.25	14,069,872.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89,542.93	14,101,879.13
资产总计		114,589,903.13	109,796,033.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4,296,847.58	13,109,634.72
预收款项		4,916,822.00	4,396,284.00
应付职工薪酬		9,428,167.00	8,972,563.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517,694.16	429,726.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59,530.74	26,908,2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159,530.74	26,908,20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430,372.39	22,887,8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430,372.39	82,887,82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89,903.13	109,796,033.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226,841,753.19
减：营业成本	9	183,472,86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8,363.29
销售费用		9,912,463.24
管理费用		12,846,375.76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18,376.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9,390,062.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9,390,062.45
减：所得税费用		4,847,51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542,54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42,54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02,45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4,89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557,3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32,92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4,6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2,23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89,8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7,50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7,501.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42,54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4,27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5,568.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1,322.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7,501.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46,195.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78,693.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7,501.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82,887,825.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82,887,82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42,546.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42,54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25,430,372.39	85,430,37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88972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刁继辉;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30 年;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4,365.20	961,571.60
银行存款	70,361,830.06	61,117,121.89
合 计	71,346,195.26	62,078,693.49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2,429,675.1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2,429,675.19	100%		11,269,842.62	100%	
合 计	12,429,675.19	100%		11,269,842.62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8,762,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8,762,000.00	100%		8,519,000.00	100%	
合 计	8,762,000.00	100%		8,519,000.00	1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744,544.2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3,744,544.27	100%		8,812,945.17	100%	
合 计	3,744,544.27	100%		8,812,945.17	1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6,217,945.48		5,013,672.98	
合 计	6,217,945.48		5,013,672.9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3,897,410.53	2,012,336.20		35,909,746.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 计	39,548,944.78	2,012,336.20		41,561,280.98
净 值	14,069,872.45			12,057,536.2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296,847.5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4,296,847.58	100%	13,109,634.72	100%
合 计	14,296,847.58	100%	13,109,634.72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517,694.1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517,694.16	100%	4,718,964.15	100%
合 计	517,694.16	100%	4,718,964.15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6,841,753.19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26,841,753.19
主营业务成本		183,472,864.6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83,472,864.6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桥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123,169.00	196,8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529,668.14	270,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569,124.32	799,728.74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696,127.00	203,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496,842.34	443,1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869,452.12	3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喷洒水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7,169,485.16	3,031,357.90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123,896.24	1,129,103.76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2,665,961.81	1,970,674.59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水车	辆	7	717,525.01	64,152.30	653,372.71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02,170.02	794,071.48	
合计			53,618,817.23	41,561,280.98	12,057,536.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众创事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向社会公示前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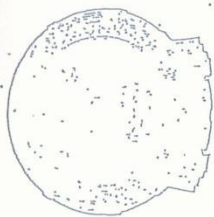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邓先里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302

深财会〔2019〕115号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2022年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 · 深圳
China Shenzhen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 49 号 C 栋 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3]06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190,354.18	71,346,19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0,675,281.22	12,429,675.19
预付款项	3	8,612,000.00	8,76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3,918,425.29	3,744,544.27
存货	5	8,150,424.30	6,217,945.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546,484.99	102,500,360.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045,200.05	12,057,536.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7,206.73	12,089,542.93
资产总计		113,623,691.72	114,589,90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3,762,984.12	14,296,847.58
预收款项		4,984,128.00	4,916,822.00
应付职工薪酬		9,815,427.00	9,428,167.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624,719.25	517,694.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87,258.37	29,159,53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9,187,258.37	29,159,53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436,433.35	25,430,3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36,433.35	85,430,3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623,691.72	114,589,903.1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08,916,572.84
减：营业成本	10	169,264,17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4,702.89
销售费用		9,234,872.48
管理费用		11,971,54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0,135.1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41,414.6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41,414.62
减：所得税费用		4,335,35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6,060.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6,060.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38,27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0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18,30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80,51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4,38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99,24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74,1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15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158.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06,06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2,47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0,51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27.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158.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190,354.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46,195.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158.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5,430,372.39	85,430,372.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5,430,372.39	85,430,37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93,939.04	-993,939.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006,060.96	13,006,060.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88972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刁继辉;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30 年;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微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6,278.30	984,365.20
银行存款	71,194,075.88	70,361,830.06
合 计	72,190,354.18	71,346,195.26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0,675,281.2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10,675,281.22	100%		12,429,675.19	100%	
合 计	10,675,281.22	100%		12,429,675.19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8,612,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8,612,000.00	100%		8,762,000.00	100%	
合 计	8,612,000.00	100%		8,762,000.00	1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918,425.2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3,918,425.29	100%		3,744,544.27	100%	
合 计	3,918,425.29	100%		3,744,544.27	1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8,150,424.30		6,217,945.48	
合 计	8,150,424.30		6,217,945.4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5,909,746.73	2,012,336.20		37,922,082.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 计	41,561,280.98	2,012,336.20		43,573,617.18
净 值	12,057,536.25			10,045,200.0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3,762,984.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3,762,984.12	100%	14,296,847.58	100%
合 计	13,762,984.12	100%	14,296,847.58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24,719.2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624,719.25	100%	517,694.16	100%
合 计	624,719.25	100%	517,694.16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8,916,572.84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08,916,572.84
主营业务成本		169,264,175.2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69,264,175.22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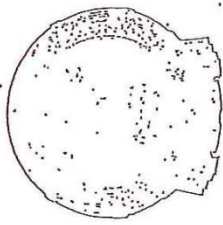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轿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123,169.00	196,8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529,668.14	270,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569,124.32	799,728.74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696,127.00	203,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496,842.34	443,1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2,069,452.12	1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喷洒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7,955,338.48	2,245,504.58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673,921.85	579,078.15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3,017,245.26	1,619,391.14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车	辆	7	717,525.01	189,326.12	528,198.89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02,170.02	794,071.48	
合计			53,618,817.23	43,573,617.18	10,045,200.05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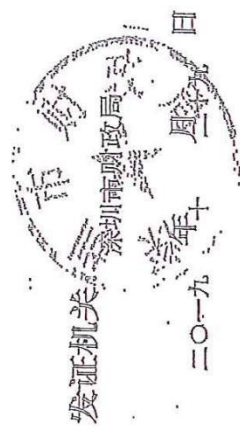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G栋5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通过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 6 栋 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07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165,327.45	72,190,35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438,916.23	10,675,281.22
预付款项	3	5,940,000.00	8,61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015,927.46	3,918,425.29
存货	5	6,909,912.99	8,150,42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470,084.13	103,546,48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032,863.85	10,045,200.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4,870.53	10,077,206.73
资产总计		114,534,954.66	113,623,691.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7,916,723.45	13,762,984.12
预收款项		5,126,374.53	4,984,128.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2,156.00	9,815,427.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2,415,824.39	624,719.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31,078.37	29,187,2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31,078.37	29,187,25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903,876.29	24,436,43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03,876.29	84,436,4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34,954.66	113,623,691.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10,326,783.96
减：营业成本	10	170,437,11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644.79
销售费用		9,312,538.36
管理费用		11,983,624.1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732.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956,590.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956,590.59
减：所得税费用		4,489,14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467,44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4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05,39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2,0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70,86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6,3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9,8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7,08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7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026.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67,442.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51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9,13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6,18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7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65,32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190,35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026.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2,557.06	-532,55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42.94	13,467,44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3,903,876.29	83,903,876.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88972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8,936.50	996,278.30
银行存款	67,106,390.95	71,194,075.88
合 计	68,165,327.45	72,190,354.18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3,438,916.2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23,438,916.23	100%		10,675,281.22	100%	
合 计	23,438,916.23	100%		10,675,281.22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5,940,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5,940,000.00	100%		8,612,000.00	100%	
合 计	5,940,000.00	100%		8,612,000.00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15,927.4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2,015,927.46	100%		3,918,425.29	100%	
合 计	2,015,927.46	100%		3,918,425.29	100%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6,909,912.99		8,150,424.30	
合 计	6,909,912.99		8,150,424.30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7,922,082.93	2,012,336.20		39,934,41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 计	43,573,617.18	2,012,336.20		45,585,953.38
净 值	10,045,200.05			8,032,863.8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16,723.4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7,916,723.45	100%	13,762,984.12	100%
合 计	17,916,723.45	100%	13,762,984.12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15,82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415,824.39	100%	624,719.25	100%
合 计	2,415,824.39	100%	624,719.25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326,783.9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10,326,783.96
主营业务成本		170,437,118.3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70,437,118.3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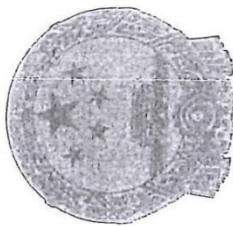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桥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241,969.00	78,0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691,668.14	108,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872,321.09	496,531.97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858,127.00	41,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671,442.34	268,5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2,069,452.12	1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喷洒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8,673,414.36	1,527,428.70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673,921.85	579,078.15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3,318,926.75	1,317,709.65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车	辆	7	717,525.01	217,842.10	499,682.91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45,636.10	750,605.40	
合计			53,618,817.23	45,585,953.38	8,032,863.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29日

证书序号：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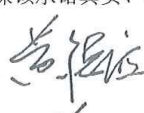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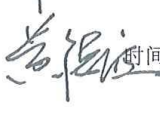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	国际贸易中心大厦前广场改造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国贸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5月26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5月26日

-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 指标描述	项目 获奖 情况
1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3079.831 431 万元	2021.12 .23	谢明权	住宅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	/
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2985.124 289 万元	2021.8. 9	李志平	商业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万 m ²	/
3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622.259 177 万元	2024.7. 30	饶家吉	住宅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面积 约 45620 m ²	/
4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219.667 763 万元	2022.11 .17	林文胜	住宅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4.5 万 m ²	/
5	奇槎 TD2017(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	1568.380 24 万元	2021.1. 30	谢明权	住宅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	7.9990 75 万 m ²	/

	观施工工程					规划十六 路东侧	限公 司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业绩 1: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260001001
标段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79.83143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都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29

查验码: 895683553854775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包含外围围墙及小区入口大门更新;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现状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30798314.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466165.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942644

传真: 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 szdtg@126.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号: 000013014768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款支付、主要材料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经理等。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一致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并切实履行工程管理工作，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对其不良记录处理，同时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并且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10 日内，更换符合资质及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

五、转让、分包、专业工程发包

14 分包

14.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拟将下列项目进行分包施工：

(1)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

(2)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

(3) 分包工程名称：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7708号	园林
技术负责人	叶柏初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3262号	园林工程
安全主任	陈玉青	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C(2011)0003727	园林施工与监理
质量主任	伍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00004333	风景园林
土建工程师	杜珂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25060号	交通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师	李辉静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16003000226号	电气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3321号	给水排水
绿化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168号	风景园林施工
造价工程师	沈唤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06440007953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
质量员	张渊	/	岗位证书	/	44171090001311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 2	园林
资料员	汪珍	助理工程 师	岗位证书	/	4416114000392 9	园林技术
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 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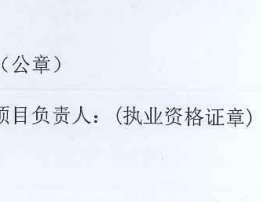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7.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79.8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园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给水）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2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3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图纸会审记录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验收合格	
	给水	验收合格	
	绿化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恩德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恩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		徐恩德
何坤贵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造源设计	何坤贵
李和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和成
李西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西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谢明叔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明叔
叶柏初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柏初

业绩 2：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经过我司招投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29,851,242.89元。补充说明：若展示区景观工程完成质量不能达到我司要求，则取消贵司南北区景观工程的中标资格。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合同编号: XM3-GC-2018-028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 T1、T2、T3 均为写字楼,钢管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T4、T5 是公寓,T4 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T5 为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T2、T4 属南区,T1、T3、T5 属北区

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景观铺装、景观小品、水景、水景灯、围墙、园林内的配套动力设备、园林灯的安装、景观配套给排水等相关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包质量;包质保及维修。

展示区景观工程: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优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国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若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则终止合同,后续的南北区景观工程不交由乙方施工,展示区景观工程的整体综合单价上浮 10%计入结算。

南北区景观工程: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优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二、合同工期

北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共 325 个日历天

南区: 绝对工期与北区一致,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作量给第三方承担，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国家最新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合格；2. 设计图纸；3. 招标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玖佰捌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29,851,242.89 元

综合单价以及费率：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24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处略，参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件，编号（GF-2012-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编号: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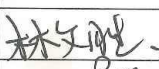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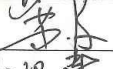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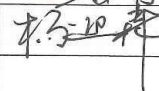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南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000m ²	合同工期	3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1719689.5	实际工期	359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华联景观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园建、绿化、水电安装工程，整体已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100%。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李志平 2021年8月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张明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郭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杨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李志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张明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郭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	

注: 1.本表一式4份: 甲方2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908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编号: 01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展示区、北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19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350m ²	合同工期	32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8131553	实际工期	810日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1、工程具备条件施工的内容已完成，整体完成项目工程总量的98%。 2、市政道路交接处还未具备施工条件作为甩项处理，以后具备条件施工时再完成。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本表一式4份: 甲方2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业绩 3：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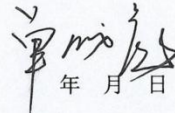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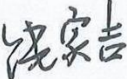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 面 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 工 日 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项目内容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的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4: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0-QB004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2,196,677.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 彭华, 联系电话: 18665981018), 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城令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醇 滋养你我

GRANDI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1	游泳池设备	800000
2	小品雕塑	200000
3	全龄活动区构筑小品	250000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 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8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主材价格按2020年8月《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确定，若《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若相关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5)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等做任何调整。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

(3) 当承包人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85】%；

(4) 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

(5)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6) 以上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办法见本合同第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4.1 工程结算

4.1.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4.1.2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2 套图纸和 2 张电子光盘);
- (2)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3)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4)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二份。

4.1.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4.1.4 承包人的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承包人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发包人在审核时对此视为承包人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4.1.5 承包人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报送的结算造价超出最终审定价的 5%,则超出部分的 5%从结算款中扣除。

4.1.6 本工程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4.1.7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并经复审审定批准。

4.2 支付申请

4.2.1 付款条件成立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申请和完税增值税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自招标及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合同附件（含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聲 重塑你我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材料清单》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今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文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542862	园林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通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园林
造价工程师	王景莉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19440020666	土建
质量主任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风景园林
安全主任	汪珍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园林技术
电气工程师	温前庆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05100021201700187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给水排水
园林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风景园林 施工
园林工程师	黄业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园林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师	李志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3003023179	风景园林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何丽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测量员	叶柏初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801090002572	测量
专职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园林
专职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资料员	黄育敏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5	园林
资料员	许玉霞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4	会计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2	园林
质检员	谭太军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060004466	园林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丽莉	/	岗位证书	/	2001140006991	行政管理
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11.17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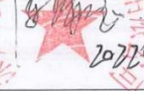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 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22196677.63	
项目竣工 条件综合 进度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 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公章) 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签名）：林立柱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王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董德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陈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 号: 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业绩 5：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0658-18001K12479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明权	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价	15683802.4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工期目标及承诺	378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 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发包人: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54.5 m², 规划容积率 3.5, 总建筑面积 110546.66 m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5856.06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79990.75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植物货到现场、栽植、修剪、浇水(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养护期 1 年内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
-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项目竣工后保修 3 年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其中: 园林展示区一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为 40 天; 园林展示区二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 工期为 60 天。其余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 其中绿化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 养护期内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中规定的养护标准执行, 养护期结束时本合同所栽植的所有植物成活率须达到 100%, 绿地覆盖率须达到 99%以上, 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零贰圆肆角零分(¥ 15683802.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23354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00001301476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6：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 7：园林景观工程材料封样清单
 - 附件 8：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 9：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 10：园林小品、娱乐设施等参数清单
 - 附件 11：展示区范围示意图
 - 附件 12：承诺函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杰文
副组长	邹豫、李高辉
组员	孙学练、杜镇泉、谢明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概况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28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才住房、自持住房、可售住宅、商业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包括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6栋，其中29层1栋、31层4栋、32层1栋，设计高度为91.8~101米。项目规划容积率为3.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79989.6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61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219.64平方米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展示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内容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验收检查评定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
---	--	---

三、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1496.7691 19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0 年 12 月	/
2	环莞快速路（二期）虎门段、外环岛路等路段绿化及虎门大道时花养护项目	2282.9496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0 年 12 月	/
3	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四标段	598.2803 万元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 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1 年 11 月	/
4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1749.4383 08 万元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 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 年 12 月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深圳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荷塘月色公园园建工程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环莞快速路（二期）虎门段、外环岛路等路段绿化及虎门大道时花养护项目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龙岗区中心城道路绿化管养服务项目四标段



附：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项目



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谢明权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04. 6. 30		所学专业	工商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1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 年		技术特长	工程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1201117767/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建[造]11114400027928/土木建筑工程		
个人获奖情况	1、中粮 69 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获奖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2、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获奖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3、惠阳星河丹堤花园二期 E 区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获奖时间：2016 年 11 月 25 日 4、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4-2015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获奖时间：2016 年 12 月 2、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荣获 2017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大金奖，获奖时间：2017 年 12 月								
主要工作经历	2009. 02-至今于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一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1.7 万 m ²	2985.12 4289 万元	2018. 7. 19 - 2021. 8. 9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华联工地		项目经理	

2	奇槎 TD2017(CC)X G0004 住宅项 目园林景观 施工工程	7.9990 75 万m ²	1568.38 024 万元	2018.11.1 - 2021.1.30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 道华祥路南侧、规划 十六路东侧	项目经理
3	松坪山小区 交通及景观 改造提升工 程	/	3079.83 1431 万 元	2020.7.23 至 2021.12.2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 道辖区内	项目经理
4	中粮祥云 A 地 块景观绿化 工程 NO.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 观绿化施工 工程	/	1428.83 1661 万元	2020.4.10 - 2020.12.30	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 与知行路交叉口	项目经理
5	哈尔滨市松 北区枫叶小 镇三期 A 区项 目示范区景 观工程	/	1180.00 5427 万元	2021.6.2 - 2021.10.2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 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州路以南、 智谷四街以东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9日
- 2026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明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76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谢明权

签名日期: 201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 0005254

姓 名: 谢明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79

姓名: 谢明权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10103021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14400027928

初始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照
片



粤中 cert 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谢明权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 日



姓名 谢明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灵芝新村87栋A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10103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3-2036.03.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明权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 104971200405000666 二〇〇四 年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明权

社保电脑号：606080122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1030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5.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2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3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4	60042747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5	60042747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6	60042747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7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8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9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0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合计			15677.48	7968.32			10673.9	3860.06			739.21			659.04		20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7532e47e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 1：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景观工程

与企业业绩 1 资料一致。

业绩 2：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与企业业绩 4 资料一致。

业绩 3：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与企业业绩 1 资料一致。

业绩 4：中粮祥云 A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的中粮祥云 A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到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A 分区景观绿化；
2. 中标价：1428.831661 万元；
3. 工期：242 日历天；
4. 项目负责人：谢明权。

招标人（签章）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承包人各一份。

1137

2020

NO. 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ZL-NJ-XY-GC-2-084

建设单位: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第一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方）：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NO. 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1.1.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与知行路交叉口。

1.1.3. 建筑面积：景观施工面积约 27600 平米。

1.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乙方自行踏勘。

1.1.5. 其他：无。

1.2. 承包范围：

1.2.1. NO. 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图纸所包含的室外道路、景观照明、围墙及景观小品、硬质铺装、苗木绿化种植、道路排水、绿化灌溉用给水管网、苗木一级养护两年、售楼处前景景观移除、验收后改造内容等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中包含的其他相关内容。

1.2.2. 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但合同总价中未包括。

1.2.3. 并对上述工程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检测、检验、验收、保修、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并保证在指定之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档案整理、报告、试验及竣工，以及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现场为满足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 1.2.4. 在合同中所描述的工程内容或隐含的由承包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 合同工期

2.1 验收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8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包含材料采购、过年放假、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甲方的全部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不因计划与实际开工日期的提前或延后而调整。任何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构成承包方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之依据, 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根据工作界面划分分三批次完成竣工验收, 时间分别为:

(1) 1#2#楼周边景观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3#、5#楼周边景观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6#、7#、8#楼周边景观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2.2 改造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包含该工程材料采购、过年放假、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甲方的全部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不因计划与实际开工日期的提前或延后而调整。任何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构成承包方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之依据, 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改造阶段的施工内容分两批次完成竣工验收, 时间分别为:

(1) 1#2#楼周边景观改造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3#、5#、6#、7#、8#楼周边景观改造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技术及施工管理要求》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4.2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以履约保函方式: 承包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 即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按发包方认可的银行、条款及签约合同价[5]%的额度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交发包方, 该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实体后[15]日(含)内。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 只要发包方向银行提出要求付款的函件, 无须任何证明承包方存在违约的证据或其他证据, 银行即应向发包方支付要求的不超过保函金额的款项。

4.3 逾期缴纳责任:

承包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履约保函, 发包方可从应支付承包方的任何一笔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函的金额。

5.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闭口包干总价为: ¥ 14288316.61 元 (小写) (含税价)

人民币: 壹仟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 (大写)

包含增值税税额 1179769.26 元, 税率为 9 %。

-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8 关于当前发生变更洽商付款的承诺函
附件 9 商务标报价
附件 10 技术及施工管理要求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 12 界面划分

本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NO. 2015G19地块A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致道景观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园建、绿化、水电等景观施工内容，经各方按规范要求验收，符合竣工条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现场问题尽快整改。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设计部 1. 石材返碱需处理； 2. 3#下沉广场部分铺装未按图施工； 3. 6#铺装与新墙之间有缺口； 4. GRC座凳未施工完成 5. 死苗更换。 经办工程师：孙世悦 苏银英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项目部按以上建议更改。 项目工程部 成型排水沟垃圾未清理。 同意验收。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1800054.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258802.45 元),中标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际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共 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谢明权(粤 14411111776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NO.FY2021005

枫叶小镇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3.工程内容：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施工图纸及深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工程质量：合格。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螺旋景桥及格栅等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绿化浇灌、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家具、景观硬景基础、景观照明、水电管线及安装、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土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配合其他专业施工，以及与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关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保修等内容。

2.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辅助材料）、包机械、包

工期、包养护成活（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二年内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 %；三年内植物保活率达到 100 %。一年生花卉栽植期至养护期结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包质保期维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时间依据发包人工期要求，如发包人对开工时间进行调整，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工程总体进度安排，若有变化发包人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1.通过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T2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20194-20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JGJ113-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规范》JB50282-2016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93-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
（地方标准）中高级标准。

3.苗木选择: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起挖、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特型乔木须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必须保证苗木为全冠移栽。

4.符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认可的效果图及其他图文、音像资料。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 11800054.27 元); 税率: 9 %;

不含税金额: ¥ 10902167.83 元、增值税税额¥ 897886.44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 925651.9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重新计算。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包人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承包人代表所签署的承诺性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雷陈印德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丁延明 (签字)

住 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16999 号枫叶小镇奥特莱斯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时尚购物广场

1203

账 号: 172745840245

账 号: 0000130147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

尔滨新区分行

行

电 话: 0451-55558505

电 话: 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 fyxz2021@126.com

电子信箱: szdtg@126.com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A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	FY2021005
工程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207路以西、九州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合同日期	60日历天	实际工期	120日历天
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1年6月2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2017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长： 工程副总：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中粮 69 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712.699 339 万元	2019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12.30	/
2	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2172.189 473 万元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12.24	/
3	惠阳星河丹堤花园二期 E 区园林景观工程	728.3590 万元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6.11.25	/
4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1534.81 万元	2014-2015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6.12	/
5	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2172.189 473 万元	2017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大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17.12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 1：中粮 69 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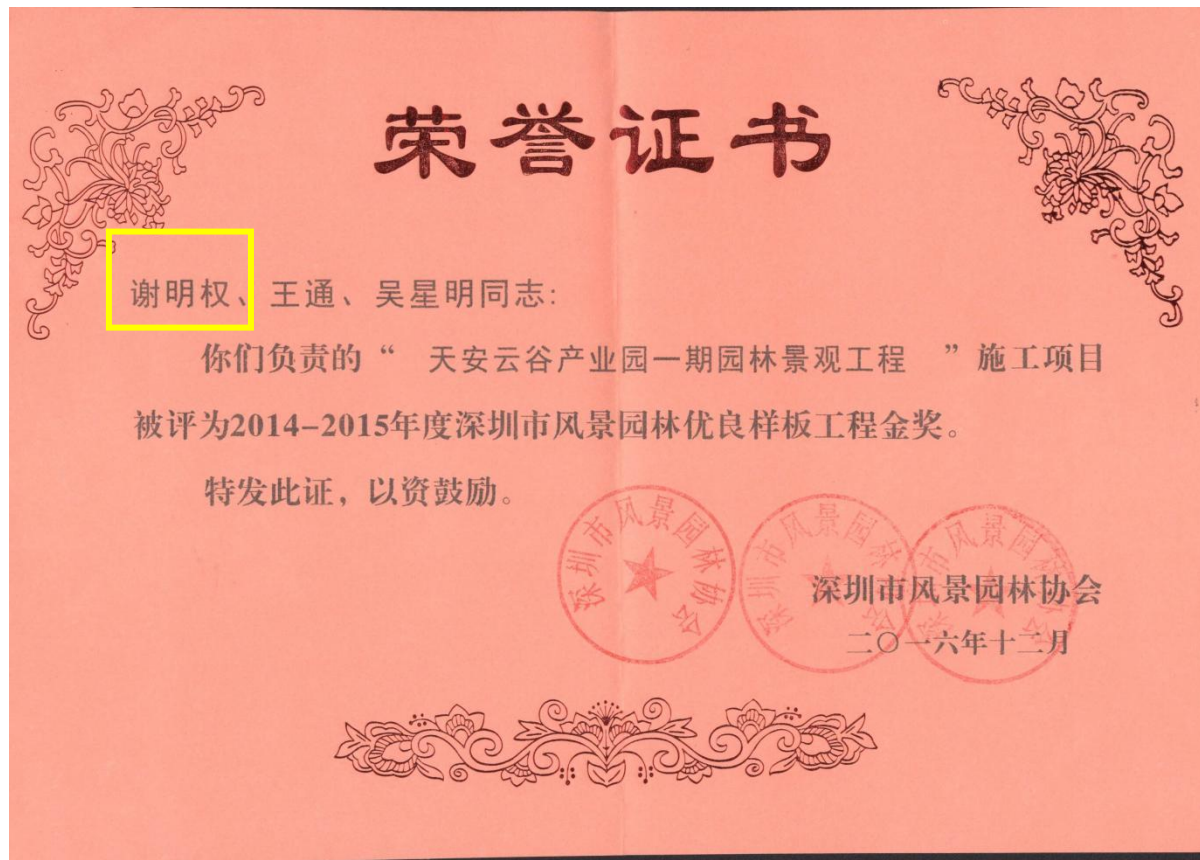
附 2：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附 3：惠阳星河丹堤花园二期 E 区园林景观工程



附 4：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附 5：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谢明权、黄德海、梁梓毅同志：

你们负责的“中粮云景花园园林景观工程”被评为2017年度
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饶家吉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20. 07. 02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4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 年		技术特长	工程项目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2202304803/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建[造]11224400014137/土木建筑工程		
个人获奖情况	1、坪山区儿童公园绿化工程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2、西丽生态公园景观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获奖时间：2020 年 12 月； 3、嘉霖禧湾花园（推广名:中山凤凰源）项目一期园林景观，荣获 2021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工程类)银奖，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 4、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绿化工程III标段项目，荣获 2021 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获奖时间：2021 年 11 月； 5、2018P02 地块(薛岭地块)景观工程，荣获 2022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铜奖，获奖时间：2022 年 11 月。								
主要工作经历	2024. 03-至今于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一职； 2013. 05-2024. 02 于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园林景观面积 约 45620 m ²	2622.25 9177 万元	2024.4.1 — 2024.7.3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项目经理
2	坪山田田学校园林景观项目	108304.61 m ²	1496.78 0209 万元	2018.7.27 — 2020.8.27	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片区	项目经理
3	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占地面积 积约 67078.94 m ²	762.512 459 万元	2021.11.6 — 2023.3.22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项目经理
4	太子湾项目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	276.555 024 万元	2021.8.25 — 2022.1.2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T5 栋（湾境）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饶家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480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5-10至2027-05-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饶家吉

个人签名: 饶家吉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 0006504

姓 名: 饶家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家吉

身份证号：4302251990050115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8日
- 2025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饶家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5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4137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08日-2026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饶家吉

签名日期: 2025年4月18日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姓名 饶家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1 日
住址 湖南省炎陵县十都镇低垅村精木坑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519900501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炎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23-2037.05.23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家吉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
至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孙其信
(签字章)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 100197202005106765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家吉 社保电脑号：635899749 身份证号码：430225199005011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42747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42747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9277.68	4873.6			4584.1	1833.64			458.48		318.4	48.0		11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7532f327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 1：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与企业业绩 2 资料一致。

业绩 2: 坪山田田学校园林景观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063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田田学校园林景观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96.780209万元

中标工期: 61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1-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3-21

查验码: 500889703357435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城基园林合同:总 一 号 2019 年第 004 号

合同编号 CRCSZ-TT-SG-19002

【坪山区田田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4】月

合同编号 CRCsz-TT-SG-19002

【坪山区田田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恒江大厦5楼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戴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06月01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18】年【09】月【27】日与“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坪山区田田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坪山区田田学校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园林景观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5.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田田学校园林景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田头片区

工程内容: 田田学校地处本市坪山区田头片区,东临马鞍岭路,西临创景南路,南临新岭路(规划中)。项目包含宿舍楼、教学楼初中部、小学部、食堂、体育馆、艺术楼、风雨操场。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2368.13 m², 总建筑面积 108750.95 m²。建筑高度最高 97m。

建筑面积: 108750.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发改复【2017】373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 庭院管: <u> </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 ☐ 内打 ☒ ,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10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捌佰零贰元零玖分
(¥14,967,802.09 元) 不含税价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肆佰伍拾伍元柒
角伍分 (¥14,515,455.75 元)

其中:

(1) 税金: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伍万 贰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 (¥452346.34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 零伍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 (¥230561.38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 元整 (¥5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 元整 (¥8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标人和承包人

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9299603002486295
上海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坪山田田学校

验收日期：2020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坪山田田学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创景路以东、马鞍岭路以西，新岭路（待建）以北		建筑面积	108304.61m²	工程造价 35337.1056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6层		
	/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165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27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805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蓝方运、孙国通
副组长	陆万柱、万永胜
组员	马连胜、尤尚伦、钟声、王焕新、王前进、杨倩、杨一飞、胡辉强、曾德勇、林康贵、罗晓生、翟志梅、夏春颖、关世超、吕作龙、邹苏波、仰永发、梁华林、赵颖、黎雪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尤尚伦	邓永雄、杨一飞、林康贵、邱诗锦、林淡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连胜	张彤彤、杨倩、肖文伟、唐龙海、陈昌武、姚纯锋、胡辉强、曾德勇、赵颖、黎雪琴
工程质控资料	关世超	刘小妹、梅贤阳、陈训彪、赵颖、黎雪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3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9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蓝方运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蓝方运
2	郭帮毅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帮毅
3	邓永雄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永雄
4	王前进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前进
5	崔新义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崔新义
6	徐德轩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徐德轩
7	吴锋	深圳市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吴锋
8	尤尚伦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尤尚伦
9	万永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万永胜
10	林康贵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林康贵
11	胡辉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胡辉强
12	曾德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曾德勇
13	余金开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余金开
14	陆万柱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万柱
15	邹苏波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邹苏波
16	关世超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关世超
17	吕作龙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吕作龙
18	李敬源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敬源
19	王文干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施工员		王文干
20	刘帆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刘帆
21	肖文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水电主管施工员		肖文伟
22	刘小妹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公司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小妹
23	马连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连胜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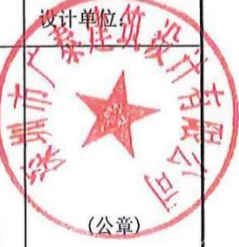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27日

* GD-E1-914/6 *

业绩:3: 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2021.4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53004001

标段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2.512459万元

中标工期: 456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09



moon

刘宇

查验码: 466926042413978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CRLCJ-NS16-QCB01-FB-211001

202110-016

【侨城北公园项目】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09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庆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涌一路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潘鸿岭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龙华新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恒江大厦 5 楼 501-5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戴勇

联系人：黄国阳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4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绿化专业工程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工程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7078.9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半地下停车场、园林景观、园林建筑、山体边坡绿化、休闲设施、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建设项目总投资暂定 9373 万元，本次发包估价 900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6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满足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柒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伍角玖分_（¥_7625124.59_元）

其中：

(1)税金：

___/___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元伍分_（¥_64870.05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肆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_（¥_424559.25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⑩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三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拾贰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业主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至三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附件三：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四：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五：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附件六：技术要求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附件九：商务标投标报价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附件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十二：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格式附件

附件十三：投标承诺书附件

附件十四：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十五：合同付款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附件十六：更换保函受益人的函附件

附件十七：关于询价定价材料管控函件的回复

附件十八：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城北公园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北侧， 北侧临近广深高速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占地面积约67078.94M²	工程造价 （万元）	762.512459
结构类型	绿化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2-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2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2日

业绩 4：太子湾项目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 玖壹信泰（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司太子湾T5栋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 解鑫 接洽合同事宜。
中标总价：¥2,765,550.24元。

特此通知！

联系人：解鑫

联系电话：13530336803



单位名称：玖壹信泰（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2021 年 8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太子湾 T5 栋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太子湾项目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湾海大厦T5栋

甲方（发包方）：玖壹信泰（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玖壹信泰（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子湾 T5 栋园林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子湾 T5 栋·湾境项目；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 T5 栋（湾境）；
3. 工程内容：太子湾 T5 栋室外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价包干（按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答疑澄清、材料样板及设计项目物料规格书内容等总包干）形式。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费、主材及辅材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括甲供材料的装卸及场内运输、保管）、成品保护费、疫情期间防护费、移交物业相关费用、环评检测费、包括安全管理防护在内的各种措施费、缺陷修补、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费、管理费、利润及全过程中保险费用、施工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责任费、建安税金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不需再向承办人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期，并已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其他非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及其他组成部分相

关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元贰角肆分(¥2,765,550.24元)；

其中：

(1) 专业工程不含税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柒角贰分(¥2,516,650.72元)；

(2) 税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248,899.52元)；

(3) 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图纸、技术规范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饶家吉 联系方式：13808831942。项目经理更换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且的项目经理任命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提供、采购物品及工程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地方的规定(按其中最高标准和要求执行)。如果国家出台新的规范标准，则执行新规范标准；并不得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受损的，有权要求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按照合同款项 20%承担违约金，已收款项应予以退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 玖壹信泰(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50 0242 MA61 C6BY 9A

地 址 :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镇桃花源中路 26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俊

委 托 代 理 人 : 孙标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银 行 账 号 : 3100 0202 0920 0283 270

承 包 人 :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192452035

地 址 :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31号恒江大厦 5 楼
501-502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戴勇

委 托 代 理 人 : 马越

开 户 银 行 : 上海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 行 账 号 : 0039299603002486295

工程竣工验收表 (GC-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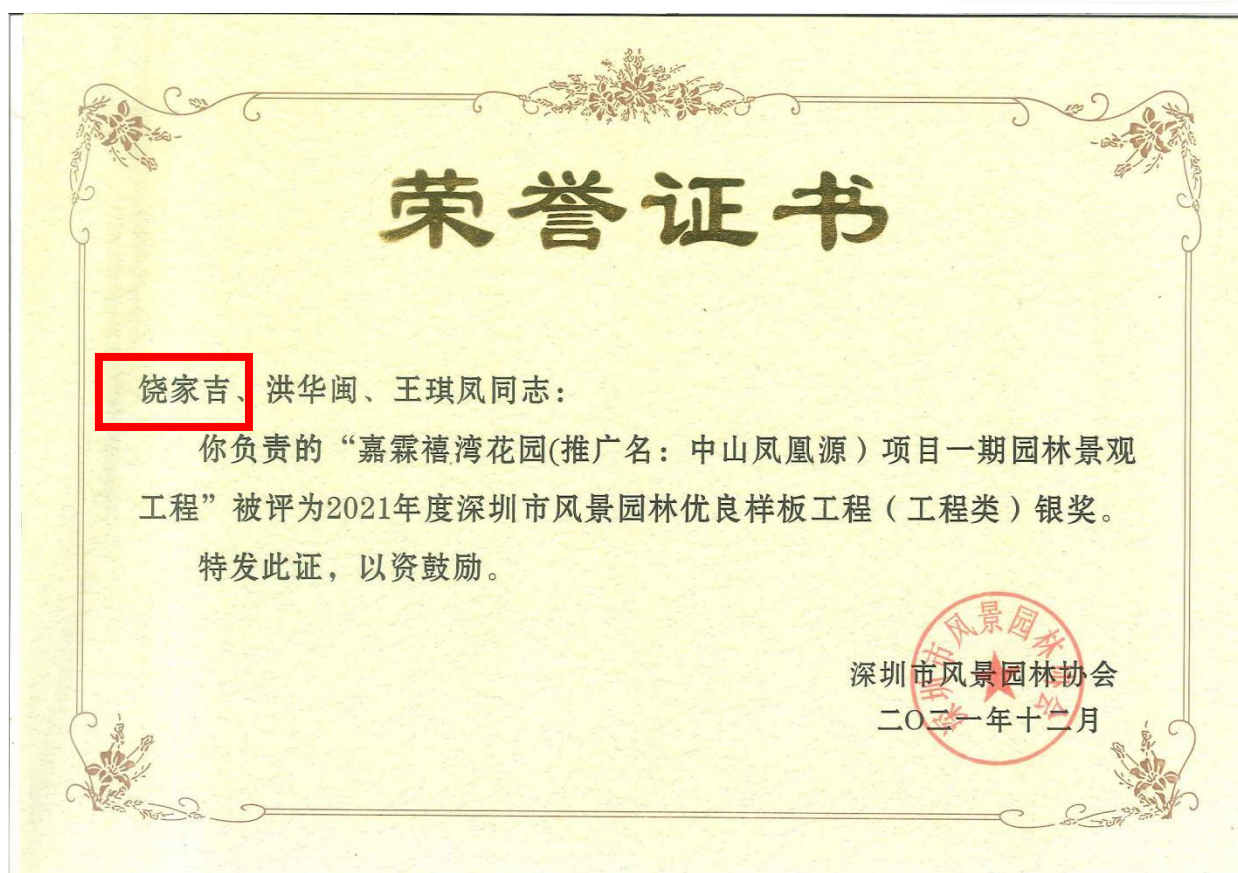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太子湾 T5 栋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JYXT20210902GC001	
验收内容	室外园林工程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验收人员 及意见	验收部门	参加验收人员	各部验收意见 (签署意见表格填写不下, 可以附页)		需复验部门 (在相应部门打√)
	城基生态(施 工单位)	园林 马国 沈洁			
	工程管理部	王明 陈			
	建筑院	王			
	设计部	金 梅			
	招采部	王			
	营销部				
存在问题 及整改时 限(签署意 见表格填写 不下, 可以附 页)	问题详见附件。				
竣工验 收结论					
复验 结论	已按要求整改, 验收合格 复验部门责任人: 王 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 1. 所有施工合同(含园林合同)完成后均须组织竣工验收。

2. 主体、消防、电梯、人防等涉及政府部门验收工程, 待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 工程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个人获奖情况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西丽生态公园景观项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饶家吉、王爱红、赵斌

证书编号：2020-GDGC-03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茅洲河碧道试点段建设项目（宝安段）标准段绿化工程Ⅱ标段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
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钟兴军、饶家吉、赵斌

证书编号：2021-GDGC-28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2018P02 地块（薛岭地块）景观工程 [厦门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爱红、李成飞、洪华闽、谢旺志、

饶家吉



证书编号：2022—GC3—1371

五、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5.1、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序号	采购合同	主要材料	供应商
1	苗木购销合同	苗木	中山市星奥园林花木场
2	石材购销合同	石材	泗水县宏远石材厂
3	不锈钢采购合同	不锈钢	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
4	石材购销合同	石材	福鼎市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5	灯具采购合同	灯具	长沙汇信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附 1: 苗木购销合同

苗木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中山市星奥园林花木场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中新广州知识城 ZSX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一、苗木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1、苗木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明细：详见附件清单，采购清单中的苗木品种、数量、规格不变，如有变动，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2、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13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含税金、装车费以及装车前的捆扎、修剪、保护等费用。

3、甲方锁定苗木后需支付给乙方苗木订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大写），订金在最后一笔苗木款中扣除。

4、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最终以实际供货数量*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5、乙方必须提供税率为自产自销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足额的发票。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苗木必须是甲方与业主锁定的，乙方不能随意调换，若乙方擅自调换（或无法供货）已锁定苗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按调换（或无法供货）苗木合同价的 30% 进行处罚，在当批次（或下批次）苗木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验收方法：乙方将苗木拉到指定装车地方装车，装车前和装车过程中如苗木主要枝条有断枝损坏，甲方有权拒装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甲方指定的同品种同规格同质量的苗木。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起苗装苗通知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1 天内组织工人，机械起苗装苗。

4、合同履行双方联系人及电话：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谭虎
话：18173318585；乙方联系人及电话：黄权辉

18022187789。合同履行双方联系人的行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付款方式：批次苗木装车后按实际金额付清全款，订金在最后批次苗木款中全额扣除。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苗木款，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间支付苗木款，乙方可以不放行苗木运输车辆，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苗木进行验收，不得随意变更验收条件。

1.3 甲方负责确定供苗计划，每批计划需提前1天提供给乙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供应苗木，并且提供该批次苗木的送货单及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2 因乙方在起苗、装车过程中不当操作导致苗木不符合要求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指定人员的安排。

2.4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材料拥有完全的、充分的权利，并且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单方修改无效。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履行期从2024年06月14日至本协议费用结清、双方无争议后自行失效。

十、附件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附苗木采购清单。

3、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中粮
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0000 1301 4768

日 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中山市星奥园林花木场

单位名称（章）：

单位代表：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大义村三民市场
侧“黄字号”

电 话：18022187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银行账号：44319501040024120

日 期：2024年6月14日

苗木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大腹木棉 A	胸径45cm	棵	8	2800	22400
2	大腹木棉 B	胸径30cm	棵	11	1200	13200
3	丛生水蒲桃 A	H7.5-8米	棵	8	2850	22800
4	火焰木	胸径15-16	棵	9	1600	14400
5	特选凤凰木 A	胸径30	棵	3	16500	49500
6	特选凤凰木 B	胸径25	棵	1	12000	12000
总计						134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BXD5941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星奥园林花木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经营者	黄权辉	经营场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义仓行政村三民市场侧“紫宇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山市星奥园林花木场
账户号码：	443195010400241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权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51513001

2022年09月08日

附 2：石材购销合同

石材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泗水县宏远石材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需方向供方购买石材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三、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烧面水洗芝麻黑	300*200*30mm 厚	m2	550	160	88,000.00
2	烧面水洗芝麻黑	300*600*60mm 厚	m2	4400	250	1,100,000.00
3	烧面水洗芝麻黑	300*600*30mm 厚	m2	1600	160	256,000.00
4	芝麻黑立道牙	600*250*300mm 厚	m	260	375	97,500.00
5	芝麻黑平道牙	600*250*150mm 厚	m	45	167	7,515.00
暂定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						1,549,015.00

以上清单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下料单为准，到货量为结算数量。

四、供货期：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提料单顺序供货，以保证工期有序进行。

乙方接到订货单____日内到达指定地点。供货期间除国家政策、加工地当地政策以及恶劣天气影响以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停止供货。

五、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1. 价格包含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石材6面油性防护费、加工损耗费、托盘包装费、运费、增值税（3%），不含卸车费及其他费用。

2. 技术要求：

A、同批板材色调基本一致，自然顺色；

B、石材表面应平整；

C、侧面平齐不得存在毛刺；

D、石材厚度允许偏差正负 1mm 以内；平面尺寸，对角线尺寸符合规范要求。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供货量的增减、供货期长短及加工制作工艺的变化而变化。货物数量为暂定值，最终数量以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2. 甲方有权调整产品的规格型号和采购数量。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增加了清单范围外的产品，由甲方提出增加产品的相关参数，乙方报价，经甲乙双方认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结算的依据。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的 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 2 万元，每次发货前，甲方付清本次装车数量的全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泗水县宏远石材厂

账 号：9080108051042050001544

开 户 行：山东泗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沟支行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2. 甲方须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结算。
3. 乙方按照本合同就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对甲方负责。
4. 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应合格产品。
5. 乙方须承担质保责任，提供售后服务。

九、货物的验收

1. 材料到场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货物。
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及双方确定的要求。
3. 乙方严格按照供货需求单上的数量、时间供货，负责将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需按合同总价的每日 1% 缴纳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5%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需按合同总价的每日1%缴纳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的,甲方向乙方缴纳5%滞纳金之外,乙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获取赔偿。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变更及合同修改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工程进度提前15天书面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按实际需要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发生规格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计算运杂费,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材料部分技术指标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 甲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执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协议及附件;

2. 本合同;

3. 图纸;

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规定的不可抗拒及其他不能预见之外力,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的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消除影响后，立即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4年1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1MA3CGTKH67

名称 泗水县宏远石材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泗水县柘沟镇凤仙庄村

投资人 孔震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石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618000676801

编号: 4510-02881689

经审核, 泗水县宏远石材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孔震

开户银行 山东泗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080108051042050001544



发证机关(盖章)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附 3：不锈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S2024080103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买方（甲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目的	3
第二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3
第三条 采购订单	4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4
第五条 产品质量与检验	5
第六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及成品保护	6
第七条 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6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第九条 产品安装条款（本条款仅适用于含安装的产品）	8
第十条 货款支付	9
第十一条 产品保修	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1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2

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乙方： 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PPKM5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工程材料等相关产品达成如下约定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为确保甲方承接工程项目高质量按期竣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便于双方全面、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

第二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 甲方采购产品概况：

详见合同附件：《304 不锈钢加工成品采购合同清单》

本合同内标的物均由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生产。

说明：

a. 本合同产品单价、金额已按以下方式计税；乙方应提供对应发票为（勾选）：

☒ 票面税率为 13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票面税率为 %的合规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通用发票）；

☐ 不含税，税金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 其他 。

注：如遇国家税费政策变动且乙方提供的票面税率下调，需对原合同单价进行组价（税前价+票面税率*税前价），结算时按新的组价单价（原税前价+新政下的票面税率*原税前价）进行结算；

b.

☒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据实结算；（本工程完工前，合同清单数量如需增加或者减少，单价固定不变）；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户型包干 ☐楼层包干 ☐其他_____。

☐本合同为约定风险内的可调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具体调价方式_____。

c. 本合同中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包装运输及装卸所发生的损耗费、检测费（如相关部门设有产品进场强制检测的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口产品的所有税费（如有）、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各种政策性收费和税金、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条件的要求所需的费用以及达到准时满意地完成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此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 若采用单价包干合同或总价包干合同，则所有产品价格不因市场物料、人工、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而上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情况而增加。

第三条 采购订单

1. 甲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确认，如有异议也应在此期间提出。如乙方在该期间不予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知悉该订单内容并对采购订单内容无异议，该笔订单于该期间届满时生效，乙方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要求送货。

2. 由于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等导致甲方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以提出取消订单；未给乙方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同意。

3. 若订单采购产品在清单中无报价，则由乙方及时补充报价，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订单要求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是需要安装的产品，乙方应负责安装完成，成品交货。

2.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应在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或下单后 8 天内全部交付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帽峰山旁龙狮璟珑府；若某些特殊订单在交付时间或地点有变化时，应经双方确认后，按确定后的时间地点完成交付。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项目现场的指令，在要求的供应时限内供应完毕。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导致甲方正常施工受影响，发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为保证正常的供应时间和供应质量而发生额外费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责任。

4.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将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不能按期

交货的原因及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对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时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5. 乙方至少应在送货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具体送货时间，以方便甲方安排收货，乙方如未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送货时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送货，且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损失。

第五条 产品质量与检验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 / 份交与甲方，该样板需经甲方及业主方签字确认。产品样品报甲方、工程业主审核通过并收到甲方书面许可文件后方可批量供应，供货时须提供全部产品的所有 有效证明材料 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乙方公章三份、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盖乙方公章三份、合同内每个型号规格产品出厂测试报告盖公章各两份、合同内每个型号规格产品合格证盖公章各两份、产品安装使用操作手册（说明）两份、送货单盖章一份。

2. 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板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质量、颜色等），同时乙方产品质量首先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其次应符合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技术标准要求、图纸、合同及附件、沟通纪要、会议记录、邮件等），否则视为缺陷产品；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不一致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妥善封存。

3. 如因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承建工程无法交付或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修理、更换、赔偿损失等，乙方对此项可能出现的损失应充分的预计。

4. 本合同项下，下列产品为缺陷产品：

- 1) 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或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
- 2) 存在因设计、制造、保管、运输等原因导致的缺陷的产品；
- 3)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
- 4) 存在因其它隐蔽的或固有的瑕疵导致缺陷的产品。

5. 履约期间，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甲乙双方确认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初检和复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无条件更换为合格的产品。

6.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经认定为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缺陷产品，在不损害甲方基本权

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处理该缺陷产品:

- 1) 退回缺陷产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
-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立即对这些产品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要求乙方对缺陷产品做降价处理;
- 4) 对缺陷产品做降价、退货或赔偿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向乙方付款时进行直接扣减,如甲方已预付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
- 5) 对于甲方急需使用该产品,而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先行使用该产品,后期更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折损费用、拆卸费用、安装费用等)。

7. 对上一条所描述的缺陷产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重做、更换、返修后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未能及时取走缺陷产品,甲方有权将货品直接退回到发货地址或乙方注册地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及成品保护

1. 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保证产品安全运输、搬运、防潮、防损、防震、防尘、防静电等。
2. 产品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产品外包装箱标签应注明包括客户及项目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装箱数量、生产日期等在内的信息。
3.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运输及保险等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遗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产品最终验收前,产品的保管、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乙方操作、储存不当等原因而损坏、遗失的任何产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1. 甲方指定履约联系人为: 阳棵, 联系电话: 166 1819 1669;

甲方指定产品签收人为: 邹剑虹, 联系电话: 151 1148 5767;非甲方指定产品签收人对产品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产品。且此产品签收仅为产品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产品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产品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产品已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 乙方指定履约联系人为：张锐，联系电话：138 0962 5371，邮箱： / 。

甲方与该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各种沟通信息、文件均视为已尽到对乙方的告知、送达义务；如乙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向乙方原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履行告知、送达义务的，仍视为已尽到对乙方的告知、送达义务。

3. 乙方在送货前应当对相关产品自行进行相关检测，保证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4.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合同及订单要求进行送货，未按合同订单要求送货的，无论甲方签收人是否有签收，甲方有权视为无效。乙方每次送货时应提供两联送货单（一联甲方存留，一联返给乙方），并载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订单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送货数量等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完毕后由双方清点签署收货单据；产品如含安装的，卸货及转运上楼均由乙方负责，并按本合同与安装有关的条款办理签收。乙方实际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约定、采购订单或样本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决定接收的，双方应在收货单据中注明，甲方该单接收并不视为甲方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批次产品的官方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若需复检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品复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为进口产品，乙方需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即使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前述资料，乙方也应备齐相关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后不迟于2日内向甲方送交，资料的完整交付将视为有效交付货物的一部分。

7. 本合同项下甲方负责签收的人员仅表示对产品数量进行初步清点，无论送货单是否标明单价或总价，均不表示对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确认，价格以合同为准。

8. 如采购的产品为含安装的，最终验收以甲方或业主方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产品或者安装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乙方实际完工时间以乙方最终整改完毕甲方和业主方签名确认的时间为准。

9. 对前述产品及其相关资料的交付，乙方负有证明履行了交付义务的责任。乙方产品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该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保证义务：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抵押、担保等权益负担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利主张；乙方对第三方的所有行为和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不得将产品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委外加工，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以任何形式肢解后分包、转让给他人，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上任何行为的，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承担全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的费用。
4. 乙方应该为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产品购买保险，在产品交付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产品安装条款（本条款仅适用于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的产品，不适应本合同）

1. 乙方应当合法雇佣安装工人并购买相关的保险，按时发放薪酬，并承诺其与安装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其产生的任何结果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安装工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自行对现场安装工人的安全文明、规范施工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建设方、甲方项目部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退场，且可以将全部产品作退货处理，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项目的正常施工秩序和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使用的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达到国家安全用电要求及业主方现场用电管理要求，确保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现场安装工人造成的任何产品或者其他材料损害，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6. 安装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整理和清运所有机械、工具、产品、建筑垃圾等，做到完工场清；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需向甲方每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甲方和业主，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注意现场成品保护，产品须有自身的包装保护措施，现场应根据产品规格分类

摆放，安装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对已安装的半成品进行二次保护。由于乙方自身保护不到位导致产品无法合格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货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勾选）：

☐ 月结付款。即以每月度甲方实收的合格产品为对账依据，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申请对账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及电子文件，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后，于该月 25 日前支付至当期货款的_____%，本项目产品全部供应完成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付至货款总金额的_____%，剩余_____%留作保修金（保修金条款见第十一条）。

☒ 按照单笔交易支付。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安排生产；合同清单产品全部生产完毕，支付实际产品产值的 70 %，乙方安排发货；剩余 ____ %即 ____ / ____ 元留作保修金（保修金条款见第十一条）。

☐ 按照产品完工进度支付：

a. 定金：合同生效后支付人民币____元作为定金；

b. 进度款：产品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____%，产品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总货款，累计付至____%

c. 结算款：产品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支付至总结算额的____%；

d. 保修款：____%留作保修金（保修金条款见第十一条）。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货款的账户：

开户全称：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账 号：769906198510301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金额的发票、对账单、送货清单、采购订单等）。

4. 甲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提供包含保修金在内的总结算款的全额发票。

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合法、真实、有效，绝不使用虚假发票，乙方承诺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合法经营，依法按时缴税，不出现财务或税务问题；否则，一旦甲方因此受到关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纠纷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保留就此进行追诉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产品保修

1. 保修金：按确认结算总金额×保修金比例进行计算。在保修期满并扣除保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款项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齐全手续，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为两年。

2. 保修金的使用：在保修期期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有缺陷之产品或进行维修服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的约定更换有缺陷之产品或进行维修等服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甲方也可自行采购同等、同类产品或维修服务替代，所需费用在本合同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或从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其他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如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4. 乙方需保证保修的时效性，在收到甲方（包含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及时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必须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派专员赶到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在进行保修处理后半年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人为损坏除外），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免费保修一年。

6.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产品，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对于因战争、地震、水灾、台风、火灾、重大社会公共事件、重大病疫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则应对应顺延合同期限，顺延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邮等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寄给另一方确认。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各方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乙方泄露该等信息，甲方有权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2. 由甲方提供、与甲方共同确定或在甲方项目实际应用的产品技术方案、深化图纸、工

艺结构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同时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属于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供货的：

(1) 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满足交付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处理。

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满足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若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按本合同第五条处理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诺其销售的所有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起，支付利息。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解除合同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当事人地址送达，当对方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的稳定性，一方变更任何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如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3. 如合同解除，甲方已经接收的产品是否需要退还乙方由甲方决定，甲方决定退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还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产品收回，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间收回产品，则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对产品承担任何看管、维护等义务，产品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决定不予退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价款执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或其他附件如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今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29888972N

单位代表： 张保

邮箱：

联系电话：0755-27942644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

税号：91441900MA4WPPKM57

单位代表： 张锐

邮箱：

联系电话：0769-8182850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沙
路208号

甲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7月1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新爱路国信二期中和商务公和3楼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天下事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表商事主体每年应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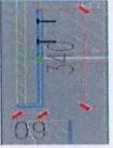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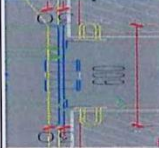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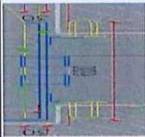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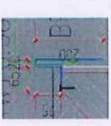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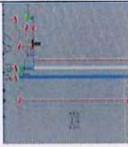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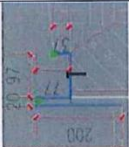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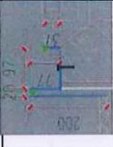
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PPKM5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东莞市永正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6月20日		
法定 代 表 人	黄丽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沙路208号				
登记机关			2022 07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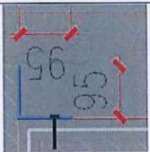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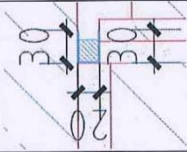
304不锈钢加工成品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立面	产品名称	图示	材料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成品单价	金额	备注
水景详图											
1	1-1剖面	不锈钢托板1		3MM 不锈钢	95*95	10205+20000	30.2	米	72.5	¥2,189.50	
		不锈钢托板2		3MM 不锈钢	60*340	10205+20000	30.2	米	149.9	¥4,526.98	
2		不锈钢托板3		5MM 不锈钢	30*600*30	10205+20000	30.2	米	392.8	¥11,862.56	
3		不锈钢托板1		3MM 不锈钢	33*97*77*20*198	9883+19621	29.5	米	163.4	¥4,820.30	
4	2-2剖面	不锈钢托板2		3MM 不锈钢	198*20*77*100*34	985+1806+3485+3197+4379+1793	15.6	米	165.6	¥2,583.36	

304不锈钢加工成品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立面	产品名称	图示	材料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成品单价	金额	备注
5		不锈钢托板3		3MM 不锈钢	30*600*30	9883+19621	29.5	米	285.8	¥8,431.10	
6		不锈钢托板3		3MM 不锈钢	200*20*75*65	7831+2590+4976+1751+	18.4	米	138.4	¥2,546.56	
7	3-3剖面	不锈钢托板3		3MM 不锈钢	37*97*77*20*600	94+8125+8628+5753+19	43.8	米	305.1	¥13,363.38	
8	4-4剖面	不锈钢托板1		3MM 不锈钢	37*97*77*20*200	2907+7407+6207+3970+2945	23.4	米	166.7	¥3,900.78	
9	5-5剖面	不锈钢托板1		3MM 不锈钢	37*97*77*20*200	5491+9579	15.1	米	166.7	¥2,517.17	

304不锈钢加工成品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立面	产品名称	图示	材料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成品单价	金额	备注
10	7-7剖面	不锈钢托板1		3MM 不锈钢	95*95	24672+1305+1610	27.6	米	72.5	¥2,001.00	
		小计								¥58,742.69	
北入口台阶											
序号	立面	产品名称	图示	材料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成品单价	金额	备注
11											
12	1	不锈钢托板1		2MM 不锈钢	30*20*30	1830+12526+1295+7+13335+15333+1+5263+7961+5516+22558+5363+1564+5+16028+6050+27+759+15618+15499+15344+5558+105+13+5451+15070+1+0878+5451+15070+10878+15585+32	538.2	米			此项暂不生产
13	2	不锈钢托板2		2MM 不锈钢	22+163+20	18544+12261+152+22+14688+21599+14679+20411+122+55	129.7	米			这两项合并为一项：(200*60线性排水沟(单

304不锈钢加工成品采购合同清单

序号	立面	产品名称	图示	材料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成品单价	金额	备注
14	3	不锈钢托板3		2MM 不锈钢	20*38*12	18544+12261+152 22+14688+21599+ 14679+20411+122 55	129.7	米	100.2	12995.94	缝), 底部配3条 20*20*11.5镀锌 方通), 数量 129.659米, 材质 304 T2.0(-8C)
15	4	5mm不锈钢收边	60平板	5mm不锈钢	60	7702+7098+37019 +40821	61	米	36.9	¥2,250.90	
		小计								¥15,246.84	
		合计金额								¥73,989.53	



附 4：石材购销合同

石材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122001

供方（乙方）：福鼎市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签订方式：



甲、乙双方就石材供货事宜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

三、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含税金额
1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100*600*30mm 厚	m2	30.91	252	7789.32
2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100*600*20mm 厚	m2	13.86	228	3160.08
3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600*200*30mm 厚	m2	17	252	4284.00
4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600*100*30mm 厚	m2	8	252	2016.00
5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600*300*30mm 厚	m2	14	252	3528.00
6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400*600*60mm 厚	m2	1006	432	434592.00
7	喷砂面水洗福鼎黑	400*600*30mm 厚	m2	316	252	79632.00
8	福鼎黑荔枝面高压水冲	100*100*80mm 厚	m2	542	366	198372
人民币：柒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肆角整						733373.4



注：价格包含原材料费、生产加工费、石材 5 面油性防护费（荔枝面不做防水）、加工损耗费、托盘包装费、增值税（3%），不含运费、卸车费及其他费用。结算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四、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为该批次材料定金，乙方安排生产。
- 2、乙方装车完，结算单发甲方，甲方付清该车次全额货款后乙方发货，定金只在最后一车作为抵扣货款使用或者扣除，甲方不违约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以中断供货。

五、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不能利用的(如炮孔，裂板，非其他原因造成的断板)，甲方质检员应跟乙方负

责人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天然石材如有较小色差属于正常。乙方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随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扫描件具体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福鼎市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白琳镇玄武路 21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1386035999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 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白琳支行	电话：0755-27942644
户名：福鼎市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92888972N
帐号：13230601040004696	账号：6372 9858 3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9.12.25	签订日期：2019.12.2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373B6X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鼎市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开清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09日 至 长期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白琳镇玄武路213号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雕塑工艺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福鼎市中磊石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32306010400046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白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雷开清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032002333801



2019 年 09 月 19 日

附 5：灯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S2024090803

采 购 合 同

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买方（甲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长沙汇信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目的	3
第二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3
第三条 采购订单	4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4
第五条 产品质量与检验	5
第六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及成品保护	6
第七条 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6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第九条 产品安装条款（本条款仅适用于含安装的产品）	8
第十条 货款支付	9
第十一条 产品保修	1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0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1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2

采购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乙方：长沙汇信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MA4RFLYF7Q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工程材料等相关产品达成如下约定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为确保甲方承接工程项目高质量按期竣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便于双方全面、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

第二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 甲方采购产品概况:

详见合同附件：《灯具采购清单》

说明:

a. 本合同产品单价、金额已按以下方式计税；乙方应提供对应发票为（勾选）：

☒ 票面税率为 13 %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率为 %的合规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通用发票）；

☐不含税，税金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其他_____。

注：如遇国家税费政策变动且乙方提供的票面税率下调，需对原合同单价进行组价（税前价+票面税率*税前价），结算时按新的组价单价（原税前价+新政下的票面税率*原税前价）进行结算；

b.

☒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据实结算；（本工程完工前，合同清单数量如需增加或者减少，单价固定不变）；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户型包干 ☐楼层包干 ☐其他_____。

☐本合同为约定风险内的可调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具体调价方式_____。

c. 本合同中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价、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包装运输及装卸所发生的损耗费、检测费（如相关部门设有产品进场强制检测的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口产品的所有税费（如有）、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各种政策性收费和税金、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津贴、补助和差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条件的要求所需的费用以及达到准时满意地完成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此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 若采用单价包干合同或总价包干合同，则所有产品价格不因市场物料、人工、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而上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品单价不因任何情况而增加。

第三条 采购订单

1. 甲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确认，如有异议也应在此期间提出。如乙方在该期间不予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知悉该订单内容并对采购订单内容无异议，该笔订单于该期间届满时生效，乙方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要求送货。

2. 由于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等导致甲方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可以提出取消订单；未给乙方造成实质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同意。

3. 若订单采购产品在清单中无报价，则由乙方及时补充报价，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订单要求的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是需要安装的产品，乙方应负责安装完成，成品交货。

2.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应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内全部交付完成；所有产品的交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帽峰山旁龙狮璟珑府；若某些特殊订单在交付时间或地点有变化时，应经双方确认后，按确定后的时间地点完成交付。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项目现场的指令，在要求的供应时限内供应完毕。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供应，导致甲方正常施工受影响，发生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为保证正常的供应时间和供应质量而发生额外费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责任。

4. 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将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不能按期交货的原因及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期交货的，

乙方应对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同时向甲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至少应在送货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具体送货时间, 以方便甲方安排收货, 乙方如未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送货时间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送货, 且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损失。

第五条 产品质量与检验

1. 合同签订前, 乙方提供免费材料样板 / 份交与甲方, 该样板需经甲方及业主方签字确认。产品样品报甲方、工程业主审核通过并收到甲方书面许可文件后方可批量供应, 供货时须提供全部产品的所有有效证明资料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乙方公章三份、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盖乙方公章三份、合同内每个型号规格产品出厂测试报告盖公章各两份、合同内每个型号规格产品合格证盖公章各两份、产品安装使用操作手册(说明)两份、送货单盖章一份。

2. 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板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质量、颜色等), 同时乙方产品质量首先须满足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 其次应符合样品或双方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技术标准要求、图纸、合同及附件、沟通纪要、会议记录、邮件等), 否则视为缺陷产品; 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标准不一致时, 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图纸及样品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妥善封存。

3. 如因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建设工程无法交付或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包括修理、更换、赔偿损失等, 乙方对此项可能出现的损失应充分的预计。

4. 本合同项下, 下列产品为缺陷产品:

- 1) 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或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
- 2) 存在因设计、制造、保管、运输等原因导致的缺陷的产品;
- 3)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产品;
- 4) 存在因其它隐蔽的或固有的瑕疵导致缺陷的产品。

5. 履约期间, 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 并最终甲乙双方确认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 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应承担初检和复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无条件更换为合格的产品。

6.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 经认定为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缺陷产品, 在不损害甲方基本权利的前提下, 甲方有权分别或者同时采取以下措施处理该缺陷产品:

- 1) 退回缺陷产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
 -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立即对这些产品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要求乙方对缺陷产品做降价处理;
 - 4) 对缺陷产品做降价、退货或赔偿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向乙方付款时进行直接扣减,如甲方已预付的,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
 - 5) 对于甲方急需使用该产品,而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先行使用该产品,后期更换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折损费用、拆卸费用、安装费用等)。
7. 对上一条所描述的缺陷产品,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重做、更换、返修后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未能及时取走缺陷产品,甲方有权将货品直接退回到发货地址或乙方注册地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产品的包装、运输及成品保护

1. 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应保证产品安全运输、搬运、防潮、防损、防震、防尘、防静电等。
2. 产品到货时,包装应完好无损。产品外包装箱标签应注明包括客户及项目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装箱数量、生产日期等在内的信息。
3.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运输及保险等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遗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产品最终验收前,产品的保管、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乙方操作、储存不当等原因而损坏、遗失的任何产品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1. 甲方指定履约联系人为: 阳棵, 联系电话: 166 1819 1669;

甲方指定产品签收人为: 万荣, 联系电话: 131 9648 6786;非甲方指定产品签收人对产品进行签收的,不能视为甲方接收产品。且此产品签收仅为产品验收之前、乙方将该批产品运到合同指定地点而甲方收到该批产品的证明,并不代表乙方的材料产品已通过甲方、工程业主、工程监理的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因供货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 乙方指定履约联系人为: 伍翔, 联系电话: 182 7318 1998, 邮箱: / 。

甲方与该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各种沟通信息、文件均视为已尽到对乙方的告知、送达义务；如乙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向乙方原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履行告知、送达义务的，仍视为已尽到对乙方的告知、送达义务。

3. 乙方在送货前应当对相关产品自行进行相关检测，保证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4.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合同及订单要求进行送货，未按合同订单要求送货的，无论甲方签收人是否有签收，甲方有权视为无效。乙方每次送货时应提供两联送货单（一联甲方留存，一联返给乙方），并载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订单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送货数量等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完毕后由双方清点签署收货单据；产品如含安装的，卸货及转运上楼均由乙方负责，并按本合同与安装有关的条款办理签收。乙方实际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约定、采购订单或样本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决定接收的，双方应在收货单据中注明，甲方该单接收并不视为甲方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批次产品的官方检测报告、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若需复检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送至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产品复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复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为进口产品，乙方需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即使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供前述资料，乙方也应备齐相关资料，在收到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后不迟于2日内向甲方送交，资料的完整交付将视为有效交付货物的一部分。

7. 本合同项下甲方负责签收的人员仅表示对产品数量进行初步清点，无论送货单是否标明单价或总价，均不表示对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确认，价格以合同为准。

8. 如采购的产品为含安装的，最终验收以甲方或业主方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进行现场验收，产品或者安装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乙方实际完工时间以乙方最终整改完毕甲方和业主方签名确认的时间为准。

9. 对前述产品及其相关资料的交付，乙方负有证明履行了交付义务的责任。乙方产品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该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保证义务：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抵押、担保等权益负担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利主张；乙方对第三方的所有行为和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不得将产品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委外加工，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以任何形式肢解后分包、转让给他人，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上任何行为的，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承担全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的费用。
4. 乙方应该为交付给甲方之前的产品购买保险，在产品交付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 产品安装条款（本条款仅适用于由乙方负责现场安装的产品，不适应本合同）

1. 乙方应当合法雇佣安装工人并购买相关的保险，按时发放薪酬，并承诺其与安装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及其产生的任何结果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安装工人之间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自行对现场安装工人的安全文明、规范施工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建设方、甲方项目部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人员退场，且可以将全部产品作退货处理，情节严重或给甲方项目的正常施工秩序和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使用的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达到国家安全用电要求及业主方现场用电管理要求，确保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现场安装工人造成的任何产品或者其他材料损害，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6. 安装期间，乙方应当及时整理和清运所有机械、工具、产品、建筑垃圾等，做到完工场清；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需向甲方每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立即上报并通知甲方和业主，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
8. 乙方应注意现场成品保护，产品须有自身的包装保护措施，现场应根据产品规格分类

摆放,安装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对已安装的半成品进行二次保护。由于乙方自身保护不到位导致产品无法合格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货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勾选):

☒ 月结付款。即以每月度甲方实收的合格产品为对账依据,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申请对账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及电子文件,双方对账确认完毕后,于该月25日前支付至当期货款的70%,本项目产品全部供应完成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付至货款总金额的97% 剩余3%留作保修金(保修金条款见第十一条)。

☐ 按照单笔交易支付。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__/%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安排生产;合同清单产品全部生产完毕,支付实际产品产值的__/%,乙方安排发货;剩余__/%即__元留作保修金(保修金条款见第十一条)。

☐ 按照产品完工进度支付:

a. 定金:合同生效后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

b. 进度款:产品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__%,产品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确认总货款,累计付至__%

c. 结算款:产品全部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支付至总结算额的__%;

d. 保修款:_____%留作保修金(保修金条款见第十一条)。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货款的账户:

开户全称:长沙汇信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账 号:60417571909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金额的发票、对账单、送货清单、采购订单等)。

4. 甲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提供包含保修金在内的总结算款的全额发票。

5.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合法、真实、有效,绝不使用虚假发票,乙方承诺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合法经营,依法按时缴税,不出现财务或税务问题;否则,一旦甲方因此受到关联,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纠纷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保留就此进行追诉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产品保修

1. 保修金：按确认结算总金额×保修金比例进行计算。在保修期满并扣除保修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款项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齐全手续，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为两年。

2. 保修金的使用：在保修期期间，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更换有缺陷之产品或进行维修服务。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的约定更换有缺陷之产品或进行维修等服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甲方也可自行采购同等、同类产品或维修服务替代，所需费用在本合同保修金中直接扣除，或从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其他合同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如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4. 乙方需保证保修的时效性，在收到甲方（包含甲方委托人）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及时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必须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答复甲方，并在 48 小时内派专员赶到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在进行保修处理后半年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人为损坏除外），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免费保修一年。

6.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产品，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对于因战争、地震、水灾、台风、火灾、重大社会公共事件、重大病疫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则应对应顺延合同期限，顺延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邮等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寄给另一方确认。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各方获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合同、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乙方泄露该等信息，甲方有权索赔因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

2. 由甲方提供、与甲方共同确定或在甲方项目实际应用的产品技术方案、深化图纸、工

艺结构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同时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属于商业机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供货的：

(1) 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满足交付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款处理。

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提供满足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若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按本合同第五条处理外，乙方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承诺其销售的所有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逾期之日起，支付利息。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解除合同的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当事人地址送达，当对方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的稳定性，一方变更任何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如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3. 如合同解除，甲方已经接收的产品是否需要退还乙方由甲方决定，甲方决定退还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退还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产品收回，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间收回产品，则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甲方无义务对产品承担任何看管、维护等义务，产品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决定不予退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价款执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附：甲乙双方营业执照或其他附件如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29888972N

单位代表：

邮箱：

联系电话：0755-27942644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长沙汇信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税号：91430105MA4RFLYF7Q

单位代表：

邮箱：

联系电话：15802703213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
街道新安寺小区36栋602号房

甲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QR Code	
91340100729888972N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今天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同乐二社区和兴路404号1201		
法定代表人	黄德明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资质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对商事主体公示异常信息。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其他信息。未按规定公示其他信息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对商事主体公示异常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5日	

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4RFLYF7Q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随 家全业包您即知公 系统”了解最新信息。 新照、许可、变更信息。	
名 称	长沙汇信光达照明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6月29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新安寺 小区36栋602号房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群				
经 营 范 围	电力照明设备批发; 日用灯具零售; 电子产品; 智能家居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 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LED照明技术、电子产品 的研发; 智能技术咨询、服务; 智能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灯具采购清单

序号	品 名	商 品 全 名	单 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1	低压灯带	电压 DC24V、色温 3000K、功率 10W/M、 IP65、20 米无压降 按定制参数要求	米	2675	12. 50	33437. 50
2	明装筒灯	6W 3000K 04 明装筒灯	个	504	44. 20	22276. 80
3	导轨射灯	12W-3000K/24° 04 导轨灯 改装加长杆	个	25	60. 40	1510. 00
4	吸顶灯	三防吸顶灯 18W	个	68	62. 00	4216. 00
5	格栅灯	3×12W, 黑色灯体, 防水电源	个	25	232. 40	5810. 00
		合计			67250. 30	

5.2、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

1、对于小批量、需定制化或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我司将通过自主市场调研、供应商比选等方式直接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签订采购合同。灵活性强，可针对性谈判价格和技术参数。

2、 我司也加入了多个材料/设备采购电子平台（如云筑网、筑龙集采/明源云采购等供应链管理系统），可实现内部集中采购和流程标准化。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效率，数据可追溯。支持内部审核与供应商分级管理



5146

家入驻

采购商共同的选择

招标投标

供应商

采购商

土地/项目

人脉广场

帮您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匹配采购需求 去看看 >

搜索 云采购 招标投标、供应商、采购商

搜索

最近热搜: 中建 | 门簪 | 园林 | 瓷砖 | 大理石

行业分类

土建材料

钢材、商品混凝土、砂浆、...

机电设备

电梯、电缆桥架、电力成套...

装修材料

瓷砖、地板、柜类、开关插...

园建材料

园建硬景、景观软装

工程类

勘察测量、前期及地下工程...

服务类

设计类、综合类、营销类、...

热门招标

查看全部

榴芳郡二期室外管网和配套土建工... 19小时53分后截止

枣庄/注册资本0万

九州览山晓项目广告设计推广服务... 1天后截止

绵阳/注册资本0万

防城港观江海项目地下室渗漏修补... 已截止

桂林/注册资本0万

热门招募

查看全部

中建信和地产中南公司车库地坪工... 11天后截止

长沙/注册资本50万/地坪地面工程

鑫都集团东营国子甲第项目项目消... 已截止

东营/注册资本50万/消防工程

中城联采第十五批中城联采购项目卫... 已截止

上海/注册资本1000万/卫浴五金

待报名推荐

更多推荐>

招募 郑州市金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钢筋供应商招募

河南 /钢筋 /注册资本20万

报名

招募 第十五批中城联采灯具供应商招募供应商招募

全国 /灯具 /注册资本10...

报名

品牌覆盖

精准曝光, 让采购商看到你的实力

5,146 家 采购商

173,718 项 招标

135,938 项 招募

6,053,549 次 找供应商



激活

转到设计